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财政局

文件

衢自然资规〔2023〕120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林水）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

现将《衢州市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6日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 衢州市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深入开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林护发〔2021〕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在衢州市域范围内，对举报人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邮箱等方式实名举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实施奖励。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举报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主要包括：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弹弓、弓弩、捕鸟网、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 二、实施规定

举报受理及奖励实施实行属地受理，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分级落实，奖励实施由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归

口管理。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公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的电话、邮政（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电子信箱等，并开展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宣传。

### 三、奖励条件

（一）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行为；
- 2.举报事项未被主管部门发现或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 3.举报事项经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并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1.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举报；
- 2.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
- 3.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违法行为；
-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奖励情形。

### 四、奖励标准

（一）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举报线索予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奖励 500 元；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奖励 1000 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一人以上的，每增加一人奖励 500 元，最高奖励 3000 元。

## 五、奖励兑现

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案件，按以下流程处理奖励事宜：

（一）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在下达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告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奖励通知；

（二）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抄告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奖励通知；

（三）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凭奖励领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到指定地点办理申领手续。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 六、保护措施

受理或处理举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举报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因诬告、陷害或故意弄虚作假对被举报人造成损害的，由举报人承担相应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举报信息登记表  
2.举报奖励审批表  
3.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附件 1

## 举报信息登记表

举报人信息	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来电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12345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举报信息内容			
提供举报信息 类型（初步描 述）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人		登记 时间	
登记单位			

附件 2

## 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举报事件	(举报事件描述，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具体违法行为、举报方式等)
处理结果	(处理结果描述，并附相关证明)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科室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

## 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的 \_\_\_\_\_  
\_\_\_\_\_已由\_\_\_\_\_依法处理，并已\_\_\_\_（①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结案②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衢州市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决定奖励人民币\_\_\_\_\_元。请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本人银行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至\_\_\_\_\_领取奖金。因故不能本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供本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感谢你（单位）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希望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